项目编号：

2023 年呼玛县三卡乡星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质改造) 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3 年 3 月

目 录

前言 [1](#_bookmark2)

一、评审依据 [2](#_bookmark3)

二、评审内容 [3](#_bookmark4)

三、评审过程 [4](#_bookmark5)

四、工程概况 [5](#_bookmark1)

五、建设规模 [5](#_bookmark1)

六、建设内容 [5](#_bookmark1)

七、总体评价 [13](#_bookmark6)

八、设计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13](#_bookmark7)

附件 [1](#_bookmark8)6

前言

《2023 年呼玛县三卡乡星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质 改造) 初步设计》( 以下简称《设计文件》)由黑龙江鸿旭工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受黑龙江省大兴安岭 地区行政公署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 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承担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2023 年 3 月 1 日我单位接收黑龙江鸿旭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提供的图纸和相关资料，针对拟立项农田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 我单位立即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成立评审专家组，并 对评审项目进行实地查勘、 设计文件审核，3 月 7 日提出《初审 意见》， 当日委托单位组织相关部门，针对 《初审意见》提出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及预防措施进行研究讨 论，且要求设计单位对其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优化，设计 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将重新修订的《2023 年呼玛县三卡乡 星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质改造) 初步设计》( 以下简 称《设计文件修订版》) 、《初审意见答复》送达我单位。经 专家组成员再次评审后认为，《设计文件修订版》可以作为下 步工作的依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遵循 “依法依规、独立评审、客观公正、择优选项”的原则完成了 该项目评审工作。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审依据

设计评审合同书；

1、黑农厅规〔2019〕25 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田建设项 目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的通知；

2、黑农厅规〔2020〕2 号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农田建设项 目管理规程》的通知；

3、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黑龙 江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黑财规审〔2020〕 4 号 ) ；

4、黑农厅函〔2021〕97 号关于规范黑龙江省 2021 年高标 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的意见；

5、黑财农〔2020〕52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 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6、黑龙江鸿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呼玛县 三卡乡星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提质改造) 》的初步设计 及概算文件；

7、水利部水总 ( 2002 ) 116 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

算定额》；

8、水利部水总( 2002 ) 116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机 械台时费定额》；

9、水利部水总( 2005 ) 389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概预算 补充定额》；

10、水利部水总( 2014 ) 429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概 (估)算费用编制规定》；

1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 号)；

12、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黑龙 江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20‟ 4 号)

1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 准的通知》办财务函 [2019]448 号文。

14、相关行业颁布的现行标准、办法、规范、规程等。

二、评审内容

1、勘测、设计资质。勘测资质满足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 绘资质分线标准》， 设计资质满足原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 准》要求。

2、设计依据。项目选择符合行业相关规划和立项要求， 设

计单位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有关行业设计规范、规 程、标准编制初步设计。

3、建设方案。项目区范围清晰， 地块集中连片， 治理面积 符合要求；工程设计规模、型式、结构符合项目区要求， 设计 内容完整；项目设计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要求。

4、设计标准。各项工程设计标准和设计深度符合《农业机 械田间行走道路技术规范》 NY/T2194-2012 及《小交通量农村公 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2111-2019。

5、设计图纸。项目区现状图、规划图、灌排沟渠纵横断面 图、道路、建筑物等设计图纸规范齐全。

6、投资概算。初步设计概算内容完整， 编制依据充分， 概 算编制规范、工程造价合理、资金筹措方案可行。

三、评审过程

按《黑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程》要求，评审程序主 要包括评审准备、材料审核、形成结论等程序， 以保证项目设 计评审结论的客观、真实、准确。

(一) 评审准备。

确定具体评审标准和指标，制定评审方案，组织培训，强 调评审责任与纪律。

(二) 材料审核。

专家组对项目申报材料独立审阅，经集中讨论后形成材料

审核意见。

(三) 评审结论。

综合各专业专家审核意见，形成项目设计合格或不合格的 评审结论。

四、 工程概况

本次规划项目区位置在三卡乡星山村，星山村位于三卡乡 西侧，东与三卡乡相邻，南与葛拉曼河相望，西北与汗达河相 望。

五、 建设规模

根据该区域耕地种类及实际情况， 确定项目区建设规模为 0.77 万亩(以种植大豆为主)高标准农田建设。

六、 建设内容

(一)灌溉与排水工程

1.项目区内少数道路两侧有路边沟，能够满足项目区内排 水需求。现状无路边沟的田间道， 当地村民不同意占地， 不能 新建沟道，所以此次项目不再设计新建排水沟。但部分排水沟 由于受雨季冲刷和地形坡度大影响，部分排水沟出现冲刷严重 和水土流失现象， 所以本次项目规划对部分冲刷严重的排水沟 进行格宾石笼护砌处理。本次项目规划冲刷严重排水沟护砌 3 条，护砌总长为 0.861m。见详表：

排水沟布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长度  (m) | 控制面  积 (m2) | 承泄区 | 排水  方向 | 现状运行情  况 | 建设性质 |
| 1 | 排水沟 1 | 153 | 383247 | 散排 | 东-西 | 冲刷严重 | 石笼护砌 |
| 2 | 排水沟 2 | 158 | 551483 | 散排 | 南-北 | 冲刷严重 | 石笼护砌 |
| 3 | 排水沟 3 | 550 | 960646 | 散排 | 南-北 | 冲刷严重 | 石笼护砌 |
|  | | 861 | 1895375 |  |  |  |  |

2.根据交叉内容、水位关系、高程关系、周围地形、地质 条件等因素进行建筑物布局。本次项目规划新建建筑物 26 座， 其中新建圆涵 22 座(φ80cm 圆涵 12 座， φ 100cm 圆涵 10 座)； 方涵 2 座( 1.5 × 1 方涵 1 座， 1.5 × 1.5 方涵 1 座) ；过水路面 2 座。建筑物布局表见详表：

涵洞布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沟道 | 桩号 | 结构形式 | 水流方向 | 交叉工程 | 类型 | 所在村屯 |
| 1 | 涵洞 1 | 现状路边沟 | 0+624 | φ 100 圆涵( L=6m B=3m) | 自南向北 | 机耕路 1 | 过路涵 | 星山村 |
| 2 | 涵洞 2 | 机耕路 7 | 0+546 | φ 80 圆涵( L=6m B=2.4m) | 自北向南 | 机耕路 7 | 过路涵 | 星山村 |
| 3 | 涵洞 3 | 机耕路 7 | 0+163 | φ 100 圆涵( L=6m B=3m) | 自南向北 | 机耕路 7 | 过路涵 | 星山村 |
| 4 | 涵洞 4 | 机耕路 7 | 0+285 | φ 100 圆涵( L=6m B=3m) | 自东向西 | 机耕路 7 | 过路涵 | 星山村 |
| 5 | 涵洞 5 | 机耕路 8 | 0+240 | φ 100 圆涵( L=6m B=3m) | 自北向南 | 机耕路 8 | 过路涵 | 星山村 |
| 6 | 涵洞 6 | 机耕路 12 | 0+258 | φ 80 圆涵( L=8m B=2.4m) | 自西向东 | 机耕路 12 | 过路涵 | 星山村 |
| 7 | 涵洞 7 | 现状道路 | 0+235 | φ 80 圆涵( L=6m B=2.4m) | 自西向东 | 现状道路 | 进地涵 | 星山村 |
| 8 | 涵洞 8 | 现状道路 | 0+364 | φ 80 圆涵( L=6m B=2.4m) | 自西向东 | 现状道路 | 进地涵 | 星山村 |
| 9 | 涵洞 9 | 现状道路 | 0+880 | φ 80 圆涵( L=6m B=2.4m) | 自北向南 | 现状道路 | 进地涵 | 星山村 |
| 10 | 涵洞 10 | 现状道路 | 0+880 | φ 80 圆涵( L=6m B=2.4m) | 自北向南 | 现状道路 | 进地涵 | 星山村 |
| 11 | 涵洞 11 | 机耕路 7 | 1+973 | φ 100 圆涵( L=6m B=3m) | 自东向西 | 机耕路 7 | 过路涵 | 星山村 |
| 12 | 涵洞 12 | 机耕路 7 | 2+049 | φ 100 圆涵( L=6m B=3m) | 自东向西 | 机耕路 7 | 过路涵 | 星山村 |
| 13 | 涵洞 13 | 现状道路 | 0+000 | 1.5 × 1.5m 方涵 (L=6m B=6m ) | 自北向南 | 现状道路 | 进地涵 | 星山村 |
| 14 | 涵洞 14 | 现状道路 | 0+187 | 1.5 × 1.0m 方涵 (L=6m B=4m ) | 自南向北 | 现状道路 | 进地涵 | 星山村 |
| 15 | 涵洞 15 | 机耕路 7 | 4+752 | φ 100 圆涵( L=6m B=3m) | 自北向南 | 机耕路 7 | 过路涵 | 星山村 |
| 16 | 涵洞 16 | 机耕路 11 | 2+930 | φ 100 圆涵( L=6m B=3m) | 自东向西 | 机耕路 11 | 过路涵 | 星山村 |
| 17 | 涵洞 17 | 现状道路 | 0+892 | φ 80 圆涵( L=6m B=2.4m) | 自南向北 | 现状道路 | 进地涵 | 星山村 |
| 18 | 涵洞 18 | 现状道路 | 0+860 | φ 80 圆涵( L=6m B=2.4m) | 自南向北 | 现状道路 | 进地涵 | 星山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沟道 | 桩号 | 结构形式 | 水流方向 | 交叉工程 | 类型 | 所在村屯 |
| 19 | 涵洞 19 | 现状道路 | 0+845 | φ 80 圆涵( L=6m B=2.4m) | 自南向北 | 现状道路 | 进地涵 | 星山村 |
| 20 | 涵洞 20 | 现状道路 | 0+000 | φ 100 圆涵( L=6m B=3m) | 自北向南 | 现状道路 | 过路涵 | 星山村 |
| 21 | 涵洞 21 | 现状道路 | 0+820 | φ 100 圆涵( L=6m B=3m) | 自北向南 | 现状道路 | 进地涵 | 星山村 |
| 22 | 涵洞 22 | 机耕路 9 | 0+357 | φ 80 圆涵( L=6m B=2.4m) | 自西向东 | 机耕路 9 | 进地涵 | 星山村 |
| 23 | 涵洞 23 | 现状道路 | 0+357 | φ 80 圆涵( L=6m B=2.4m) | 自北向南 | 现状道路 | 进地涵 | 星山村 |
| 24 | 涵洞 24 | 机耕路 10 | 0+761 | φ 80 圆涵( L=8m B=2.4m) | 自北向南 | 机耕路 10 | 进地涵 | 星山村 |

过水路面布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道路 | 桩号 | 结构形式 | 水流方向 | 类型 | 所在村屯 |
| 1 | 过水路面 1 | 机耕路 2 | 0+965 | 4 × 20m，混凝土面 | 自南向北 | 新建 | 星山村 |
| 2 | 过水路面 2 | 机耕路 7 | 0+997 | 4 × 30m，混凝土面 | 自北向南 | 新建 | 星山村 |

(二) 田间道路工程

项目区内农田道路均为土路。项目区内农田道路路况较差， 农田道路的局部路段已经低于两侧农田，下地耕作道路路基较 低，路面凹凸不平，道路翻浆严重，行车困难，特别是雨季， 易积水成塘而陷车，直接给农业生产、运输、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农路进行全面规划建设。

本次项目规划修缮机耕路 12 条， 总长 12.725km，全部为砂 石路。其中：修缮路面为 3.5m 宽机耕路(砂石路) 2 条，长 1.164km；修缮路面为 4m 宽机耕路(砂石路)10 条，长 11.561km。

修缮机耕路(砂石)布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建设长度m | 路面宽 m | 路基宽 m | 起止点 | 走向 | 建设性质 | 所在村屯 |
| 1 | 机耕路 1 | 624 | 4 | 4 | 机耕路 2-现状水泥路 | 由南向北 | 修缮(砂石) | 星山村 |
| 2 | 机耕路 2 | 1186 | 4 | 4 | 机耕路 1-现状水泥路 | 由北向南 | 修缮(砂石) | 星山村 |
| 3 | 机耕路 3 | 248 | 4 | 4 | 机耕路 2-现状水泥路 | 由北向南 | 修缮(砂石) | 星山村 |
| 4 | 机耕路 4 | 385 | 4 | 4 | 机耕路 3-耕地 | 由北向南 | 修缮(砂石) | 星山村 |
| 5 | 机耕路 5 | 682 | 3.5 | 3.5 | 机耕路 6-机耕路 10 | 由西向东 | 修缮(砂石) | 星山村 |
| 6 | 机耕路 6 | 482 | 3.5 | 3.5 | 机耕路 10-耕地 | 由东向西 | 修缮(砂石) | 星山村 |
| 7 | 机耕路 7 | 4723 | 4 | 4 | 现状水泥路-机耕路 15 | 由北向南 | 修缮(砂石) | 星山村 |
| 8 | 机耕路 8 | 378 | 4 | 4 | 机耕路 10-机耕路 10 | 由西向东 | 修缮(砂石) | 星山村 |
| 9 | 机耕路 9 | 142 | 4 | 4 | 耕地-机耕路 10 | 由西向东 | 修缮(砂石) | 星山村 |
| 10 | 机耕路 10 | 137 | 4 | 4 | 机耕路 10-耕地 | 由西向东 | 修缮(砂石) | 星山村 |
| 11 | 机耕路 11 | 2930 | 4 | 4 | 耕地-机耕路 10 | 由北向南 | 修缮(砂石) | 星山村 |
| 12 | 机耕路 12 | 808 | 4 | 4 | 现状道路-耕地 | 由北向南 | 修缮(砂石) | 星山村 |
| 合计 | | 12725 |  |  |  |  |  |  |

(三)其他工程

项目区内由于缺乏晾晒场地，每年秋收后农民肆意晾晒， 经常将粮食晾晒在公路上，挤占行车道，同时也存在安全隐患， 在车辆来回过往的同时难免压坏粮食，对粮食造成不同程度的 破坏。部分农户粮食晾晒在自家院子里，基本为土晒场，粮食 露天存放， 因地面返潮发霉，翻倒不及时就会造成大量粮食损 耗，且土晒场晾晒易与及其它杂物混合而无法回收，粮食损失 较大。为了减少粮食损失及实际需求且满足高标准农田的农业 设施配套要求，本次规划晒场新建晒场 3 处，面积为 7310m2。 详见下表：

晒场布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X | Y | 面积 m2 | 二调现状地类 | 所属村屯 |
| 1 | 晒场 1 | 5676836.903~5676789.610 | 42539702.702~42539704.803 | 3475 | 建设用地 | 星山村 |
| 2 | 晒场 2 | 5676738.166~5676701.458 | 42539398.41~42539406.299 | 1300 | 建设用地 | 星山村 |
| 3 | 晒场 3 | 5676308.326~5676247.701 | 42539224.674~42539250.493 | 2535 | 建设用地 | 星山村 |
| 合计 | |  |  | 7310 |  |  |

七、总体评价

设计文件组成内容齐全、 图表清晰、完整， 设计文件内容 和深度基本满足施工的要求，各项技术指标运用基本合理，但 部 分 指标 不满 足《 农 业机械 田间 行走 道 路技 术 规 范》 NY/T2194-2012 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 工 程技术标准》 JTG2111-2019 要求， 局部设计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需对设计 文件不足之处作必要的修改、优化、 补充、完善后，方可上报 主管部门备案、审查。

通过评审， 我单位认为《2023 年呼玛县三卡乡星山村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提质改造) 》设计内容合格。

八、设计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 初步设计报告

1、路基压实度不对。

2、补充各项工程原材料要求及指标。如机耕路面层、机耕 路基层、水泥砼面层、水稳基层。

3、3.3.3 工程技术标准、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0600-2014)有误。

4、排水沟存在挖方，建议补充挖方运距及弃土位置。

5、涵洞表建议补充流水方向。

6、晒场三调地类是否为建设用地，是否存在征地。

7、建议核对《涵洞水力要素表》 中沟底高程与路面高程是

否满足填土高度要求。

8、说明中缺少涵洞规范， 应补充

9、测量报告“调查测绘地类界，权属界线以第二次土地调

查数据库中的权属界线为准。”应结合当地自然资源局意见确 定是否为三调数据。

(二) 、图纸部分

1、涵洞应根据线路纵断面的设计高程、实测进出水口高程 计算涵长。

2、涵洞进出水口统一做接沟处理， 是否可行？ 进出水口都 有沟？占地怎么解决？

3、平面图标注曲线元素表、补充图例、补充比例尺、中央 子午线、平面系统、高程系统、补充等高线、平面构造物、补 充具体接线关系、标注河流、水流方向、补充控制点、补充水 准点。

4、纵断图应标柱涵洞等构造物位置。

5、补充超高方式图。

6、补充控制点成果表。

7、补充晒场设计标高。

8、建议根据晒场设计标高计算填挖方量。

9、过水路面补充设计标高。

10、补充圆管涵涵管配筋图。

11、圆管涵涵长均是 6 米，不合适，应根据涵洞实际填土 高度确定涵长。

12、过水路面钢筋直径建议调整为 12mm。

13、建议过水路面纵向钢筋加密。

(三)概算

1.项目评审费应按实际分成初步设计审核及概算审核分 项，分别列出各项收费。

2. 项目验收费及检测费，采用按工程建设费用的 0.6%进行 计取和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取费。应列出收费依据或者已甲方 依据市场行情定出的收费。